

專文評析二：〈英美加澳等國以藝文目的及成效為主的補助政策趨勢〉短評

評析人：胡愈寧（國立聯合大學文化創意與數位行銷學系副教授兼系主任）

對於多元族群所組成的國家，隨著移民人口的急速增加與因應全球化的挑戰，多元文化主義政策具有緩和與糾正不同民族或種族地位不對等、利益衝突的狀況，從而保障少數族群文化認同權的功能，金姆利嘉曾經建議以多元文化公民權（Multicultural citizenship）來彌補其限制。多元文化公民權包含自治權（Self-government rights）、多元族群權（Poly-ethnic rights）、與代表權（Representation rights）三項基本權利。如澳洲於 2011 年擬定澳洲新的多元文化政策方向，列出實現澳洲多元文化政策的四個原則：

- （一） 澳洲珍惜多元文化為國家團結、社區和諧以及維護民主價值帶來貢獻。多元文化的核心在於「讓所有澳洲人都擁有歸屬感」，並以法律框架多元文化之價值。
- （二） 澳洲努力創造公平、包容及和諧的社會，每個人都能獲得政府提供的服務與得到應有的尊重並參與社會。
- （三） 澳洲因為多元文化特質而帶來了經濟、貿易和投資等裨益。移民與文化多元性創造了更多的對外貿易關係，拓寬商業範疇，多元文化和多語言的勞動人口也促使澳洲在全球經濟中更具競爭力。
- （四） 人民彼此接納和理解不同文化，也立法遏止種族歧視（Racial Discrimination）等問題。

於此基礎；多元文化藝術類（Multicultural Arts）的發展趨勢，在澳洲逐漸抬頭，同時在國際藝術文化市場上，多元文化藝術的影響也逐漸深化與擴大，因此對於多元文化表演藝術，工藝品，節日和食物專業的需求醞釀而生。同時多元文化藝術經常和後現代主義被賦予同義。被視為一種觀念、一種過程，是後現代主義裡重要的議題。多元文化藝術針對後現代之人、事、物的繁複、多元性，視藝術為文化的產物，透過藝術整合社會、文化的意義與價值，並藉此瞭解文化本源及發展脈絡。

同樣的在加拿大亦是如此，加拿大被認為是沒有階級的民主理想社會，所有公民享有平等人權和文化權，參與公共及各種社會事務的平等機會。加拿大被稱為「彩色玻璃窗型」的族群形態（*Ethnic Mosaic*）¹。人民在多元文化政策下，使重要的族裔群體得以對保持自己的獨特文化傳統懷有信心，同時對整個國家和社會產生更高層次的責任感和歸屬感。一系列重要具體措施如：加拿大公共機構中的少數民族代表日益增加；國家活動與節日慶典等中少數族群（*Ethnic Group*）文化開始處於顯著位置。並且政府採取了許多措施提高土著居民（*Inuit* 與 *Métis* 族）的社會和文化地位。並且每年設立專門款項與補助，用來支持多元文化建設，支持全國性的族裔文化組織，公共性活動其中包括少數族裔的傳統節慶，同時加拿大博物館也籌集、撥專門資金，支持多元文化藝術，進行遺產保護和研究。加國政府也有各項財政投入於建造族裔社區中心，擴大用不同族裔之公共服務的範圍。

多元文化展現是尊重不同社會身分、文化認同間的差異，讓不同族群的美學與價值觀皆受到同等的對待，如朱柔若（2008）²所認為：「多元文化的政策主張強調所有移民族群都有展現、發展、與分享族群文化傳統的權利，共同參與國家的政治、經濟、以及文化生活的建構」。因此多元文化補助不僅展示各種不同的文化表現，更重要的是文化平權的實踐，傳達每人可平等的接收、感受文化進用與使用。

從文化的可近用與可達性來談文化平權，看不見的藝術弱勢「老人與殘障者」對他們老人而言藝術的可達性是欠缺的，老年人口比率占總人口 12.5%，超過 295 萬人，而藝術對話（*Art Talk*）對老人而言，除了幫助老人的身心得到平衡之外，還能提升他們的自信，並給予一個充滿期待的心情過生活，讓生活過得更更有品質，就創作這件事情能夠提升老人的自尊，能夠完成某個作品且能夠與他人分享的快樂，雖然在藝術創作工作坊度過的時光會被遺忘，那種快樂與充實的感覺卻會被留存下來，藝術治療能夠讓老人有機會在團體中回憶並表達，一方面利

¹「彩色玻璃窗」的意識形態是基於「一個國家，多數民族，多元文化」的國家目標，假定所有族群都有能力，也都有意願保存他們的文化特質。這個假定有幾個涵義：所有族群都願對不同族群文化採取開放態度；族群間的偏見與歧視程度不足以妨害互相間的容忍；族群間的力量分配大致是均勻的，沒有族群足以主導；族群相互間同意限制和控制交流的程度、範圍和性質。

² 資料來源：朱柔若（2008）。全球化與臺灣社會：人權、法律與社會學的觀照。臺北：三民。

用藝術活動刺激患者的感官和思考，另一方面透過作品的創作過程與分享也能夠促進彼此之間的人際互動，建立自信與自尊。多年來研究顯示，從事可刺激大腦功能的心智活動、創造性活動或經常參與社交活動，可以降低老人罹患失智症的風險，因此更可見從事藝術活動結合社交活動對老人是有其助益。藝術弱勢中看見殘障藝術者，殘障者佔我國總人口數 4.52%^{114.2} 萬人，障礙者/殘疾者面對社會異樣的眼光與歧視，使得多數殘障人在公眾空間游移求生存時，盡可能地展現「雖有殘缺，但『也』能和『健全人』一樣創作！」異樣是藝樣、異樣是美學的呼籲，透過藝術讓身心障礙者可以充分表達自己，也讓人了解他們的內心世界。把創作的星星匯聚成銀河，讓每個生命更有價值！。

藝文補貼除多元文化與弱勢藝文補助外，可發現如下之趨勢：（1）原住民以「身體裝飾」、「器具裝飾」、「描寫藝術」、「舞蹈」、「音樂」、「歌謠」、「傳說」等七大類型之多元文化創作、突顯地區性文化的特殊性將廣受到國際性的重視（2）以文學、歷史、價值、倫理、文化、思想等各類跨越海洋與大陸的向度，涉及地域文化交流、資本主義與社會主義在東亞的盛會，特別是國際性之大型賽會，漸變成為主辦國以藝文為核心延伸區域性的觸角的一個結合運動，國際文化交流成為必要的方式（3）藝文補貼除實質金錢的補助以外，提供技術協助藝文機構的成長或培育藝文人才，尤其鼓勵各界將藝文資源帶入村落、社區、部落或資源弱勢地區，提升村落藝文發展，均衡城鄉發展及落實文化平權（4）推動「網路溝通與優化技術」，以透過「開放資料」（open data）、「群眾外包」（crowd-sourcing）及「巨量資料」（big data）三項做法，具體落實「觀念溝通」、「行動落實」、「前瞻施政意見交換」並提供技術方面的補助。

另外在藝文間接補助上；各國所採的主要（1）減稅：明定企業捐贈財產給予文化、體育等公益事業，可享有所得稅的優惠，文化設施之投資與文化活動，門票收入免營業稅；納稅人對於文化、公益團體的捐贈，可在繳納企業所得稅時予以扣除，此政策有利於鼓勵企業負責人增對於藝文產業的投資（2）文化招待券（Ticket Cultural Voucher）：招待券制度提供給民眾在特定藝文團體或機構的活動的消費折扣，文化招待券除了由政府或地方政府提供間接補助費外，也有些可鼓勵企業出資，目的即在於鼓勵動員工參與藝文活動，所提供的價格優惠可說是另一種形式的福利（3）票價補貼由學校向各藝術委員會提出申請，取得參

與特定藝文活動的補助款（4）文化護照（**Culture-all Passport**）用來推廣與刺激民眾參與該地方的文化活動，攜文化護照可免費或以優惠價進入、參與特定藝術機構及活動等方式。另外在間接補貼中，香港政府認為除了透過租稅優惠解決藝文機構本身的經費來源外，增加民眾對藝文活動參與率也是不容忽視，因此透過藝術教育培養民眾的藝文氣息，政府每年挹注在藝術教育，加強在觀眾拓展及藝術教育方面的工作，透過與藝術團體和教育機構合作，籌劃不同的藝術教育活動，在社區及學校層面提高市民及學生對藝術的認識和欣賞能力。所謂藝生教育推展「學校文化日」與「高中生藝術新體驗計劃」「社區文化大使計劃」，每年間接補助邀請本地表演藝術家/藝團出任社區文化大使，深入各社區進行藝文展演等方案。

